

证券代码：900957

证券名称：凌云 B 股

编号：2006—临 06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 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2006 年 2 月 23 日,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认真审议,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1、由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国际游乐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于 2005 年 10 月被司法拍卖后形成较大数额的资产减值,为了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赢利能力,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中国爱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置换协议》的决议。本公司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国际游乐港有限公司 37%的股权,与中国爱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子公司三亚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的股权进行置换,本次置换的股权价值约为 18500 万元。本次交易对方中国爱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华煦物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方,故本次交易间接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需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公司独立董事蔡继明、于小镭、王爱俭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置换协议》目的是为了降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国际游乐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于 2005 年 10 月被司法拍卖后形成较大数额的资产减值的影响,为了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赢利能力而进行的,同时,天津国际游乐港有限公司股权价值按照每股 1 元定价,是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益的,是有利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意本次《股权置换协议》的决议,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明炯、郭胜利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经本公司与陕西天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事宜,截止目前该股权转让事宜未实际履行。该协议约定本公司拟将持有的广东环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88.75%股权中的 42%的股权转让给陕西天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股权转让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3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二、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议程:

1、审议 2005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与国基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收购国基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榆林华宝特种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50%的股权的议案。本项议案为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本项议案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1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审议 200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海瑞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60%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海南申正实业发展公司和中国教育工会海口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职工持股会），其中向海南申正实业发展公司转让 40%的股份，转让价款为 7819 万元；向中国教育工会海口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职工持股会）转让 20%的股份，转让价款为 4000 万元。本项议案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12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3、审议 2005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国际游乐港有限公司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公司签署《市政工程转移及相关事项总协议书》以及在该总协议书规定下的其它与此相关的专项协议书。本项议案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11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4、审议 2006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公司与中国爱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置换协议》。

5、审议 2006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经本公司与陕西天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事宜，截止目前该股权转让事宜未实际履行。

（二）会议时间和地点：

1、会议时间：2006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30

2、会议地点：天津开发区黄海路 159 号

（三）出席会议对象：

1、符合要求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3 月 16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6 年 3 月 13 日）。

（五）股东登记办法：

- 1、股东登记日：2006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00—12：00。
- 2、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松林路 300 号 14 楼本公司。
- 3、登记手续：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有本人（委托代理人需持有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人身份证明。
- 4、境内外股东以传真和信函方式（请注明有效联系方式）登记同时有效。

（六）联系方式及注意事项：

- 1、邮寄地址：上海浦东松林路 300 号 14 楼，邮编 200122，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收。
- 2、公司传真：021—68400880，公司电话：021-68402166
-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交通费、住宿费等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2 月 25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因故不能出席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全权委托_____（先生/小姐，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起至该次会议闭幕为止。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章（或盖章）：

委托人股票账户： 日期：

